

法規名稱	專任教師遷調或介聘輔導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1/19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專任教師遷調或介聘輔導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山醫學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本校因系(所、中心)減班、減招、停辦、停招或課程調整，致該系(所、中心)產生超額或授課鐘點不足之專任教師。
- 第三條 系(所、中心)主任或院長於知悉該系(所、中心)之專任教師(下稱當事人)有符合前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與當事人約談進行輔導，提供本校專任教師安置類別與相關資訊予當事人。
前項之輔導，應建立輔導紀錄，內容應予保密，以尊重當事人之隱私權。
-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所指安置類別依中山醫學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件一、中山醫學大學專任教師遷調或介聘輔導紀錄表

※修正記錄： 105年05月31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06月08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09月12日 第13屆第18次董事會議通過
112年12月18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1月11日 第15屆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秘書室於中華民國113年01月17日簽請校長核定，113年01月19日公告)

